

2024 年度闵行区华漕镇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后）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
管理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委托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

评价机构：上海众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汪本年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摘 要	1
●项目概述	1
●评价结论	3
●绩效分析	3
●主要绩效	4
●存在问题	5
●评价建议	6
正 文	8
一、项目概况	8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8
（二）项目立项依据	10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1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4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24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26
（七）利益相关方	30
（八）其他	3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0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30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31
（三）评价指标体系	32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45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5
（六）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47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47
（一）评价结论	47

(二) 绩效分析	48
(三) 具体指标分析	49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6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65
(二) 存在问题	65
(三) 相关建议	67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67

摘 要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单位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水平，上海众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以下简称“华漕镇财政所”）的委托，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和《上海市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21〕25号）等规定，对2024年度“垃圾分类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访谈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等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项目概述

为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保障城市整洁、有序、温馨、安全、美观，实现高效能治理，创造高品质生活，上海市人民政府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先后公布了《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关于建立完善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的实施方案》和《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上海市基本建成了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分类意识深入人心、分类习惯普遍养成，形成了垃圾分类“上海模式”。然而，对照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期望，对照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及国际先进水平，在分类实效、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等方面依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2023年，《上海市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工作方案》出台，明确了五项重点指标（到2025年，全市常住人口自觉履行生活垃圾分类义务比例达到98%；居住区和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稳定在95%以上；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6%；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率达到5%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以上)和六大工作任务(强化社会治理,实现分类实效常态化;优化投放环境,推进分类投放便利化;推动低碳转型,实现源头分类减量化;完善设施设备,达到全程分类系统化;健全回收体系,加强生活垃圾利用资源化;加强数字赋能,推进监督管理智能化)和保障措施。

在此背景和政策环境下,为积极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坚持“六化”(常态化、便利化、减量化、系统化、资源化、智能化)总体思路,进一步提升华漕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管理水平,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提升分类实效与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推动减量化取得显著进展,增强数字化监管水平,提升公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建设品质卓越生态宜居美丽华漕。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城建中心”)决定2024年继续实施“垃圾分类项目”。

该项目由五个子项目构成:“2024年华漕镇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培训服务项目”、“2024年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补贴”、“垃圾分类宣传”、“2024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和“垃圾分类智能分析系统二期项目”。其中:“2024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和“垃圾分类智能分析系统二期项目”为2024年新增一次性项目,其余为经常性项目。

近三年预算与执行情况:2022年核定年初预算176.90万元,调减预算139.20万元,调整后预算37.70万元,实际执行金额37.7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2023年核定年初预算10.00万元,调增预算136.38万元,调整后预算146.38万元,实际执行金额146.37万元,预算执行率99.99%;2024年核定年初预算574.12万元,调减预算378.28万元,调整后预算195.84万元,实际执行金额195.8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评价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核查核对、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 2024 年度“垃圾分类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得分 82.51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 12.00 分，得分 10.70 分，得分率 89.17%；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 28.00 分，得分 21.50 分，得分率 76.79%；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 33.00 分，得分 26.36 分，得分率 79.88%；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 27.00 分，得分 23.95 分，得分率 88.70%。

●绩效分析

从项目绩效分析，该项目整体运行良好。

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依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和《关于贯彻〈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推进全程分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9〕3 号）等文件立项），与城建中心“承担辖区内市容环卫、垃圾分类等日常事务性工作，履行街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自律、自治等日常管理责任”职能相符，立项程序规范（经党委会、镇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项目资金分配方式合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测算依据充分；但绩效目标及指标设定仍存在不足：城建中心拟定的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实施范围存在差异；部分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存在差异，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指标清晰度有待提高。

过程方面：该项目采购依据《华漕镇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实施细则》和《华漕镇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执行；项目管理按照《2024 年华漕镇生活垃圾工作方案》、《闵行区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行动方案》、《华漕镇居民区垃圾分类督导员考核办法》和合同要求进行管理、监督、考核等；执行制度包括《闵行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华漕镇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实施细则》和《华漕镇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体

系基本健全，采购程序和方法合规。但制度执行力度有待加强，供应商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欠缺合理性且方案执行有效性需提高。

产出方面：（1）该项目产出数量方面：完成 57 个小区、10 个村、31 家单位（计划完成 210 家单位）和部分沿街商铺垃圾分类巡查、测评和培训工作；完成垃圾分类督导员覆盖点位 162 个；完成了垃圾分类宣传品制作；垃圾分类全程监管体系二期建设完工率 54.55%；完成 4 个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小区创建和 3 个小型压缩站提升改造工作，但未完成 16 个垃圾投放点专项更新和 82 个垃圾投放点微更新。整体数量产出情况一般。（2）产出质量方面：第三方测评、培训服务项目考核合格率 100%（年度考核平均得分 98.25 分）；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垃圾分类达标率 96.52%，项目质量产出较好。（3）产出时效方面：检测报告上报及时率 96.25%；项目完成及时率 60.00%；162 个点位的值守时间中有 105 个点位值守时间不少于 6 个小时/日，其余 57 个点位垃圾督导员每天值守时间未达标（未满 6 小时）；项目时效产出情况一般。（4）产出成本方面：子项目“第三方测评、培训服务项目”人工成本投入率 72.53%，项目成本产出情况较好。

效益方面：根据 2024 年《街镇检查明细》，垃圾分类纯净度达标率为 75.03%（产出效益一般）；（受访）居民环保意识提升率达到 98.40%；提高垃圾分类治理水平认同度 93.85%；该项目以《闵行区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行动方案》（闵委办法〔2024〕6 号）作为长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有效；发生 2 起投诉；项目管理人员及受益群众对该项目实施表示满意，整体产出效益情况较好。

●主要绩效

提高垃圾分类实效

为持续巩固提升华漕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深化长效管理机制，华漕镇紧扣垃圾分类 2.0 升级版，按照“精细分类、硬件达标、环境美观、便民惠民、智慧管理、绿色引领”等原则，全面升级改造垃圾

分类厢房，升级数字化管理体系。2024 年，华漕镇打造了 4 个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小区，3 处干、湿垃圾处置点改造。

● 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存在差异

根据城建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描述，子项目“2024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总目标为“完成 37 个小区标准化垃圾房改造提升”，数量指标为“覆盖小区数量 37 个”，但项目描述中实施范围和对象为“华漕镇区域 41 个小区内”，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存在差异。

2. 项目过程管理存漏洞

城建中心对子项目“垃圾分类宣传”以送货单作为签收单履行验收程序，部分货物直接现场使用未履行签收手续；对子项目“2024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和“垃圾分类智能分析系统二期项目”未及时进行阶段性跟踪，项目资料归集不完整，无法清晰体现 2024 年项目具体完成情况，项目过程管理存在漏洞。

3. 方案/计划存在不合理且执行有效性欠缺

将项目方案与采购需求、合同对比后，发现该项目的方案（计划）存在不合理且执行有效性欠缺的情况：

（1）存在未按照合同要求拟定工作方案（计划）且执行有效性欠缺的情况：子项目“2024 年华漕镇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培训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和对象为华漕镇 57 个小区、10 个村、210 家单位，但该子项目《2024 年华漕镇生活垃圾分类提升工作方案》（2024 年 2 月）中计划仅对华漕镇的 46 个居住区，10 个行政村以及 30 家重点单位进行测评检查；《华漕垃圾分类第三方巡查工作计划表》中巡查计划（除 1 月、3 月和 4 月外）覆盖频次低于方案要求，巡查计划与方案不符，方案和巡查计划制定不合理；实际执行中未按巡查方

案、计划开展（如：2024 年 3 月，计划对 57 个小区开展 4 次巡查、测评，实际有 8 个小区当月的仅开展了 2 次检查）。

（2）子项目“2024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方案中仅说明实施内容（含 82 个垃圾投放点微更新），但未列明计划建设地点，各垃圾投放点及垃圾房的提升建设未分阶段计划。

（3）根据《华漕镇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补贴经费实施方案》，子项目“2024 年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补贴”对督导人员有年龄在 65 周岁（含）以上或患有重大疾病人员不得参加、点位督导人员信息需在点位上进行公示、点位值守要求不少于 6 个小时、垃圾分类督导员应确保投放时段人员在岗等要求，但根据各居委提供的督导员信息表，发现存在以下情况：①经统计复核，2024 年第四季度垃圾分类督导人员共计 163 人，其中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年满 65 周岁督导人员共计 28 人（占比 17.18%），2024 年 1-12 月期间年满 65 周岁督导人员共计 11 人（占比 6.75%）；②抽查点位督导人员信息公示情况，发现部分点位存在未公示的情况；③发现存在点位值守时间少于 6 个小时的情况，例如：诸新路居委垃圾分类督导员信息表；④根据城建中心出具的《华漕镇垃圾分类检查情况整改单》，存在投放时段督导员未在岗、居委上报垃圾分类督导员与实际不符等情况。

4. 垃圾分类纯净度低

根据《街镇检查明细》，2024 年共检查村居、小区和商铺共计 897 次，其中主要问题为分类纯净度低的数量为 224 次，垃圾分类纯净度达标率为 75.03%，整体垃圾分类纯净度低。

● 评价建议

1. 提高目标编制合理性、指标值拟定正确性

建议：城建中心在编报绩效目标时，应细化分解项目计划实施内容，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与计划内容应保持一致，提高目标编制合理性、指标值拟定正确性。

2. 建立动态监控机制，准确反映项目实施阶段性成果

建议：城建中心应重视验收程序，相关人员需认真落实验收程序，完善资金支付流程，视验收情况进行支付（将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保证采购业务质量控制有效性；后续应完善项目计划，建立并实施动态监控机制，对项目实施材料进行阶段性归集、整理，准确反映项目实施阶段性成果。

3. 完善进度计划和方案、提高方案执行有效性

建议：城建中心后续在开展项目时，应审核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计划，保证项目计划与采购需求相匹配，同时在方案或计划中增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加强过程监管，要求督导员落实垃圾分类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4. 加大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力度，强化源头管理

建议：城建中心应加大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力度，强化源头管理，充分发挥已优化点位、增设的智能监控设备的功能，在“人防+技防”有效结合下提升垃圾分类纯净度。

正 文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单位）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单位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水平，上海众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的委托，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和《上海市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21〕25号）等文件规定，对2024年度“垃圾分类项目”实施绩效评价。评价组经过数据采集、分析、访谈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等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1. 部门职能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贯彻落实中央、本市、本区关于城市建设管理、水务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职责是：①承担辖区内公共绿化和林业的建设、养护及小区绿化的日常管理、指导工作。②承担辖区内城市道路、农村公路、街坊道路、村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的建设管理、公交服务、小型工程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③承担辖区内社区基础建设、日常管理等工作。④承担辖区内市容环卫、垃圾分类等日常事务性工作，履行街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自律、自治等日常管理责任。⑤落实辖区内河长制、湖长制工作。⑥做好辖区内镇级以下河道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⑦落实辖区内农田水利设施、镇管排水设施、排涝设施及其他各类小型水务设施的

建设和日常维护工作，做好辖区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与日常管理工作。⑧做好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承担辖区内水资源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市政消火栓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⑨承担辖区内防汛日常事务性工作，及时上报并处置辖区内涉水突发事件。⑩落实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⑪完成中共闵行区华漕镇委员会、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项目立项背景

为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保障城市整洁、有序、温馨、安全、美观，实现高效能治理，创造高品质生活，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于2014年2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布了《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旨在通过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属地管理和分步推进的原则，逐步提高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并于2018年印发《关于建立完善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的实施方案》，切实增强垃圾综合治理实效，加快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促进生态文明和社会文明，建立完善本市垃圾全程分类体系。

2019年，为加强本市生活垃圾管理，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维护生态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上海市发布了《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上海基本建成了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分类意识深入人心、分类习惯普遍养成，形成了垃圾分类“上海模式”。然而，对照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期望，对照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及国际先进水平，在分类实效、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等方面依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2023年，《上海市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工作方案》出台，方案明确五项重点指标（到2025年，全市常住人口自觉履行生活垃圾分类义务比例达到98%；居住区和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稳定在95%以上；市民对生活

垃圾分类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6%；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率达到 5%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以上）、六大工作任务（一是强化社会治理，实现分类实效常态化；二是优化投放环境，推进分类投放便利化；三是推动低碳转型，实现源头分类减量化；四是完善设施设备，达到全程分类系统化；五是健全回收体系，加强生活垃圾利用资源化；六是加强数字赋能，推进监督管理智能化）和保障措施。

在上述背景环境和政策条件下，城建中心继续开展垃圾分类项目。

3. 项目立项目的

为积极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坚持常态化、便利化、减量化、系统化、资源化、智能化的总体思路，进一步提高华漕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管理水平，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分类实效持续提升，资源回收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减量化取得显著进展，数字化监管水平不断增强，公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整体提升，以建设品质卓越生态宜居美丽华漕。

（二）项目立项依据

1.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为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保障城市整洁、有序、温馨、安全、美观，实现高效能治理，创造高品质生活”；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布《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沪府令 14 号）“为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改善人居环境……本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遵循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属地管理、分步推进的原则，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完善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规〔2018〕8 号）“切实增强垃圾综合治理实效，加快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促进生态文明和社会文明，建立完善本市垃圾全程分类体系”；

4.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本市以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

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全程分类体系，积极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循环利用。本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市场运作、城乡统筹、系统推进、循序渐进的原则”；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推进全程分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9〕3号）

“加快建成以法治为基础的上海垃圾分类管理体系，全面展现‘生活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全面提高实效，加快建成生态之城”；

6. 《上海市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工作方案》：主要目标为到2025年，全市常住人口自觉履行生活垃圾分类义务比例达到98%，居住区和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稳定在95%以上；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6%；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率达到5%；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以上，保持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7. 《上海市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

该项目由“2024年华漕镇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培训服务项目”、“2024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2024年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补贴”、“垃圾分类宣传”和“垃圾分类智能分析系统二期项目”五个子项目构成，2024年年初申报预算1,146.43万元，核定年初预算574.12万元，实施过程中，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工作进度调整等原因，调减预算378.28万元，调整后预算195.8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华漕镇财政资金。各子项目预算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安排情况			
		年初申报 预算	核定年 初预算	预算调整 (+/-)	调整后预 算
垃圾分类	2024 年华漕镇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培训服务项目	81.83	0.00	0.00	0.00
	2024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	475.68	200.00	-200.00	0.00
	2024 年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补贴	401.72	302.12	-106.28	195.84
	垃圾分类宣传	12.00	12.00	-12.00	0.00
	垃圾分类智能分析系统二期项目	175.20	60.00	-60.00	0.00
	合计	1,146.43	574.12	-378.28	195.84

由于财政资金预算较为紧张，当年签订合同后项目正常实施，但预算安排及资金拨付延后。“2024 年华漕镇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培训服务项目”、“2024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垃圾分类宣传”和“垃圾分类智能分析系统二期项目”四个子项目 2024 年预算批复和中标（合同）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合同类型	预算批复	中标（合同）价	核定年初预算	备注
1	2024 年华漕镇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培训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78.21	78.00	0.00	
2	2024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	施工合同	340.67	338.53	200.00	
		设计合同	12.39	12.00		
		施工监理合同	9.56	9.00		
		投资监理合同	3.51	2.80		
		概算审核合同	0.53	0.53		
		招标代理合同	3.48	3.31		
		设备采购合同	68.40	67.95		
		预备费	18.51			指在初步设计和概算中难以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合同类型	预算批复	中标（合同）价	核定年初预算	备注
						预料的工程费用
		小计	457.05	434.12	200.00	
3	2024 年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补贴	/	401.72	/	302.12	2000 元/月/点位
4	垃圾分类宣传	服务合同	9.38	9.34	12.00	
5	垃圾分类智能分析系统二期项目	服务合同	139.39	135.83	60.00	
	合计		1,085.75	657.29	574.12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 2024 年核定年初预算 574.12 万元，调减预算 378.28 万元，调整后预算 195.84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95.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各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核定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调整后预算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垃圾分类	2024 年华漕镇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培训服务项目	0.00	0.00	0.00	0.00	/
	2024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	200.00	-200.00	0.00	0.00	/
	2024 年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补贴	302.12	-106.28	195.84	195.84	100.00%
	垃圾分类宣传	12.00	-12.00	0.00	0.00	/
	垃圾分类智能分析系统二期项目	60.00	-60.00	0.00	0.00	/
	合计	574.12	-378.28	195.84	195.84	100.00%

3. 近三年项目预算与执行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核定年初预算 176.90 万元，调减预算 139.20 万元，调整后预算 37.7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37.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2023 年核定年初预算 10.00 万元，调增预算 136.38 万

元，调整后预算 146.38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46.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9%；2024 年核定年初预算 574.12 万元，调减预算 378.28 万元，调整后预算 195.84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95.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核定年初预算	176.90	10.00	574.12
调整预算（+/-）	-139.20	+136.38	-378.28
调整后预算	37.70	146.38	195.84
执行金额	37.70	146.37	195.84
预算执行率	100.00%	99.99%	100.00%

注：“2024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和“垃圾分类智能分析系统二期项目”为 2024 年新增的一次性项目，其他三个子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该项目由五个子项目构成，其中：

（1）“2024 年华漕镇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培训服务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开展垃圾分类培训、测评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全镇所有村居、单位、企业、市场、公共场所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包含 57 个小区、10 个村、210 家单位），全力创建“上海市垃圾分类示范镇”。对全镇所有小区、农村、单位开展每日巡查、每周通报、每月报告。

（2）“2024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计划实施内容：

2024 年需完成 4 个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小区，16 个垃圾分类投放

点专项更新, 82 个垃圾分类投放点微更新, 3 个小型压缩站提升改造。建设标准根据《2024 年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村)建设、可回收物回收体系改造提升工作安排》(沪分减联办〔2024〕3 号)文件执行。

(3) “2024 年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补贴” 计划实施内容:

全镇 57 个小区 162 个垃圾投放点位安排督导人员, 在投放时间段内, 做好居民分类投放垃圾的监督、指导和宣传, 并对垃圾分类督导员按照 2000 元/月/点位进行补贴; 垃圾分类督导人员中, 原则上 65 周岁(含)以上或患有重大疾病人员不得参加。

(4) “垃圾分类宣传” 计划实施内容: 采购垃圾分类宣传品。

(5) “垃圾分类智能分析系统二期项目” 计划实施内容: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居住区考核要求, 在垃圾分类一期的基础上, 完成精品建设(6 个小区 6 个厢房)科技赋能、专项改造(35 个小区 35 个厢房)科技赋能及其余小区微改造(48 个小区 126 个厢房)科技赋能。

1) 物业直通车的案件流转功能建设, 华漕镇垃圾分类智能分析系统的点位撒点、告警案件接入及呈现和实时视频画面接入(89 个画面全部接入一网统管);

2) 89 个点位的前端监控硬件和 41 个点位的感烟告警识别和异味超标告警硬件采购, 包括枪型摄像机、摄像机补光灯、监控支架、室外防雷器、高清网络视频存储终端 NVR 等设备;

3) 服务租赁, 包括 61 套视频汇聚平台授权、6 套混投 AI 识别算法、垃圾桶满溢 AI 识别算法和网络费用等。

2. 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描述和合同, 汇总梳理各子项目实施方案, 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华漕镇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培训服务项目” 实施

方案:

1) 供应商工作范围: ①每日开展巡查工作, 并于当日反馈巡查情况; ②每月编写巡查报告, 并于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交分析问题情况同时总结好的方式、好的做法; ③在全镇开展垃圾分类教育、培训等服务, 通过社区动员提升居民群众垃圾分类的理念、意识和行为能力; ④在全镇各村、小区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培训、讲座, 每个村、小区不少于 1 次; ⑤通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发放宣传画册, 宣传折页、告知书等普及垃圾分类知识等。

2) 供应商工作要求: ①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 对评测单位进行垃圾分类效果调查, 并将现场情况如实记录; ②每次现场评测人员到达检查单位前, 需准备现场评测打分表格、垃圾分类现场督察员工作证、现场检查单位联系信息表、照相录音设备(手机或相机)、现场调查表格; ③现场评测人员每次按照检查计划安排检查单位。如遇现场垃圾清运或者现场人员不配合的情况第一时间联系项目总负责人; ④每月底上报本月的工作情况总结(包括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数据及统计汇总等)及下一个月重点工作计划; ⑤建立小区垃圾分类信息数据管理系统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确保镇垃圾分类办能实时查询。

(2) “2024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 实施方案:

1) 4 个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小区: 西郊河畔、虹桥乐贤居、紫堤坊、瑞生花园;

2) 16 个垃圾投放点专项更新: 紫薇二村、紫益小区、景雅苑、万博家园、诸新三村、华苑小区、网球俱乐部、丽华雅苑、九方家园、紫薇新村、景平苑、九韵小区、新华小区、万博欣园、诸新一村、万科红郡;

3) 82 个垃圾投放点微更新;

4) 3 个小型压缩站提升改造 (繁兴路 399 号大润发外、季乐路 452 号馨泰佳苑内、申长北路 196 号爱博六村内)。

(3) “2024 年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补贴” 实施方案:

1) 人员配置: 每个垃圾投放点位设置一个督导员岗位, 原则上每个点位配置 1 名督导员。

2) 人员招募: 由居民区统筹招募点位督导人员, 并由居民区负责统一安排、协调和解释工作, 垃圾分类督导人员中, 原则上 65 周岁 (含) 以上或患有重大疾病人员不得参加。

3) 补贴政策: ①补贴经费标准为: 垃圾分类督导员 2000 元/月/点位, 点位间的奖励经费不得相互挪用; ②奖励经费发放对象为个人, 不得与第三方企业或社会组织发生任何形式的购买服务关系; ③补贴经费由居民区统筹安排, 按月统计, 按季发放, 统计报表由各居民区统计并报送, 截止时间为下一季度的第一周, 补贴经费需严格按照财务规则发放 (相关督导员需提供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卡。原则上每个点位上报 1 名督导人员)。

4) 工作要求: ①点位督导人员信息需在点位上进行公示, 定时、定点、定人、定责, 点位值守阶段督导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②确保点位值守时间, 结合小区实际, 每个点位值守不少于 6 个小时, 具体工作时间, 各居委报备镇垃分办; ③做好工作台帐记录, 完成《每日考勤记录》、《每月出勤汇总》。台账记录中出勤人和记录人做好签字, 每月汇总清单需由居民区书记签字确认; ④根据垃圾分类要求, 严格规范工作流程, 各项工作台帐应按实记录, 不得弄虚作假, 一经发现, 全额扣发该点位当月奖励经费; ⑤垃圾分类督导员应确保投放时段人员在岗, 如遇特殊情况无法上岗, 应及时与居委报备, 安排好替补人员上岗值守。各点位如当月发现 2 次以上 (包含 2 次) 无人值守的情况 (原则上投放时段现场观察 15 分钟无督导员, 视为无人值守), 则扣发该点位当月奖励经费; ⑥各点位垃圾分类情况将通过第

三方以小区为单位进行考核排名，并最终纳入年度垃圾分类考核；⑦各小区在上级部门检查中未达标的，则扣发相应被扣分点位当月的奖励经费。考核当月未达标，则扣除该点位当月 50%奖励费，连续 2 个月未达标，则扣除该点位 100%奖励费。

5) 点位垃圾分类标准：①四分类容器齐全，两网融合服务点；②干湿容器成组，垃圾收集容器颜色、标识正确；③垃圾桶内垃圾无满溢；④投放点周边整洁无垃圾散落、无小包垃圾等情况；⑤责任告知书、公示告知牌，宣传海报、收运单位、物流去向、监督电话等张贴到位；⑥分类驳运机具分类标识张贴到位，驳运行为规范，垃圾清运后及时完成清理和冲洗；⑦各个点位物业保洁和垃圾督导员配置到位，具有日常管理台账，具有巡查机制或服务机制，具有评比监督机制；⑧各类垃圾分类纯净度达到 90%以上，居住区内无小包垃圾落地（重点）。

（4）“垃圾分类宣传”实施方案：根据需求按时交货。

（5）“垃圾分类智能分析系统二期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居住区考核要求，进行：①视频监控集成（在精品建设小区的投口后侧湿垃圾桶正上方（用于混投）及投口后侧垃圾桶侧面墙上（用于满溢）内安装摄像头，并在 20 个小区及利旧的垃圾箱外部投口侧面墙上或附近立杆处增加摄像头（小包垃圾）从而实现垃圾房内小包垃圾落地、垃圾混投、垃圾桶满溢分析的视频图像接入，总计 86 个监控点位。其中精品建设小区新增加摄像机 12 个，垃圾分类小区新增加监控摄像机 74 个，并实现 3 个小型垃圾压缩站频图像接入，新增加监控摄像机 3 个）；②精品建设（6 个小区 6 个厢房）科技赋能；③专项改造（35 个小区 35 个厢房）科技赋能及其余小区微改造（48 个小区 126 个厢房）科技赋能；④已有平台对接更新。

3. 项目实施期限

该项目计划开展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招投标周期性等因素，“2024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和“垃圾分类智能分析系统二期项目”的实施期限跨期至 2025 年。

4.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合同等资料，该项目基本由供应商制定检查计划、检查周期等，城建中心通过考核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监管。除“2024 年华漕镇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培训服务项目”拟定的计划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外（根据采购需求，实施范围和对象为华漕镇 57 个小区、10 个村和 210 家单位，但计划中仅包括了 57 个小区、10 个村和 32 家重点单位），其他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与采购需求无偏差。

根据获取的项目资料，除“垃圾分类宣传”项目计划与实施内容无偏差外，其他子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与实际完成情况均存在偏差，具体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子项目名称	时间	2024 年计划实施主要内容	2024 年实际完成情况	偏差情况
2024 年华 漕镇垃圾 分类第三 方测评、 培训服务 项目	2024 年 1 月	居住区巡查 228 次、行政村 40 次、单位 62 次、沿街商铺路段数 1 次，共计 331 次。对重点测评点位，采用一周一覆盖的频次进行检查；	居住区巡查 241 次、行政村 43 次、单位 55 次、沿街商铺路段数 1 次，共计 340 次。对重点测评点位，未采用一周一覆盖的频次进行检查。	未对重点测评点位采用一周一覆盖的频次进行检查；未按照计划开展巡查测评。
	2024 年 2 月	居住区巡查 143 次、行政村 25 次、单位 31 次、沿街商铺路段数 0 次，共计 199 次。对重点测评点位，采用一周一覆盖的频次进行检查；	居住区巡查 180 次、行政村 28 次、单位 43 次、沿街商铺路段数 0 次，共计 251 次。对重点测评点位，未采用一周一覆盖的频次进行检查。	
	2024 年 3 月	居住区巡查 228 次、行政村 40 次、单位 62 次、沿街商铺路段数 5 次，共计 335 次。对重点测评点位，采用一周一覆盖的频次进行检查； 城建中心对供应商履约情况开展考评。	居住区巡查 212 次、行政村 41 次、单位 62 次、沿街商铺路段数 5 次，共计 320 次。对重点测评点位，未采用一周一覆盖的频次进行检查。	
	2024 年 4 月	居住区巡查 228 次、行政村 40 次、单位 62 次、沿街商铺路段数 3 次，共计 333 次。对重点测评点位，采用一周一覆盖的频次进行检查；	居住区巡查 234 次、行政村 33 次、单位 60 次、沿街商铺路段数 3 次，共计 330 次。对重点测评点位，未采用一周一覆盖的频次进行检查。	
	2024 年 5 月	居住区巡查 145 次、行政村 25 次、单位 62 次、沿街商铺路段数 3 次，共计 235 次。对重点测评点位，采用一周一覆盖的频次进行检查；	居住区巡查 167 次、行政村 24 次、单位 62 次、沿街商铺路段数 0 次，共计 253 次。对重点测评点位，未采用一周一覆盖的频次进行检查。	
	2024 年 6 月	居住区巡查 57 次、行政村 10 次、单位 32 次、沿街商铺路段数 0 次，共计 99 次。对重点测评点	居住区巡查 57 次、行政村 10 次、单位 31 次、沿街商铺路段数 0 次，共计 98 次。对重点测评点位，未采用一周一覆盖的频次进行检查。	

		位，采用一周一覆盖的频次进行检查； 城建中心对供应商履约情况开展考评。		
	2024 年 7 月	居住区巡查 145 次、行政村 25 次、单位 62 次、沿街商铺路段数 2 次，共计 234 次。对重点测评点位，采用一周一覆盖的频次进行检查；	居住区巡查 163 次、行政村 27 次、单位 53 次、沿街商铺路段数 1 次，共计 244 次。对重点测评点位，未采用一周一覆盖的频次进行检查。	
	2024 年 8 月	居住区巡查 171 次、行政村 30 次、单位 62 次、沿街商铺路段数 2 次，共计 265 次。对重点测评点位，采用一周一覆盖的频次进行检查；	居住区巡查 206 次、行政村 33 次、单位 81 次、沿街商铺路段数 4 次，共计 324 次。对重点测评点位，未采用一周一覆盖的频次进行检查。	
	2024 年 9 月	居住区巡查 114 次、行政村 20 次、单位 62 次、沿街商铺路段数 2 次，共计 198 次。对重点测评点位，采用一周一覆盖的频次进行检查； 城建中心对供应商履约情况开展考评。	居住区巡查 114 次、行政村 20 次、单位 62 次、沿街商铺路段数 5 次，共计 201 次。对重点测评点位，未采用一周一覆盖的频次进行检查。	
	2024 年 10 月	居住区巡查 114 次、行政村 20 次、单位 62 次、沿街商铺路段数 2 次，共计 198 次。对重点测评点位，采用一周一覆盖的频次进行检查；	居住区巡查 114 次、行政村 20 次、单位 62 次、沿街商铺路段数 0 次，共计 196 次。对重点测评点位，未采用一周一覆盖的频次进行检查。	
	2024 年 11 月	居住区巡查 116 次、行政村 20 次、单位 62 次、沿街商铺路段数 2 次，共计 200 次。对重点测评点位，采用一周一覆盖的频次进行检查；	居住区巡查 116 次、行政村 20 次、单位 62 次、沿街商铺路段数 2 次，共计 200 次。对重点测评点位，未采用一周一覆盖的频次进行检查。	
	2024 年 12 月	居住区巡查 116 次、行政村 20 次、单位 62 次、沿街商铺路段数 2 次，共计 200 次。对重点测评点	居住区巡查 116 次、行政村 20 次、单位 62 次、沿街商铺路段数 1 次，共计 199 次。对重点测评点位，未采用一周一覆盖的频次进行检查。	

		位，采用一周一覆盖的频次进行检查； 城建中心对供应商履约情况开展考评。		
2024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	2024 年 9 月-12 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布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完成 4 个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小区创建，16 个垃圾投放点专项更新（9 个成品安装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交付并通过验收），82 个垃圾投放点微更新，3 个小型压缩站提升改造。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4 个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小区创建，3 个小型压缩站提升改造，其余尚未完成。	部分完成
2024 年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补贴	2024 年 1-12 月	1. 垃圾分类督导人员根据居委会安排的点位值守时间开展。每个点位值守不少于 6 个小时。 2. 点位督导人员信息在点位上进行公示； 3. 各居委对管辖居住区的垃圾分类投放点督导员进行日常考核，每月形成考勤表报送城建中心；由城建中心每月安排人员对垃圾分类投放点进行现场考核，记录督导员的工作情况。	1. 部分居委存在点位值守时间安排少于 6 小时的情况，实际点位值守时间亦少于 6 小时。 2. 部分督导人员信息未在点位上公示； 3. 各居委对管辖居住区的垃圾分类投放点督导员进行日常考核，每月形成考勤表报送城建中心；由城建中心每月安排人员对垃圾分类投放点进行现场考核，记录督导员的工作情况。	1. 点位值守时间存在少于 6 小时的情况； 2. 部分督导人员信息未在点位上公示。
垃圾分类宣传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合同约定、实际需求提供货物。	按照合同约定、城建中心要求制作宣传品。	无偏差
垃圾分类智能分析	2024 年 9 月-2024 年 12 月	1. 物业直通车的案件流转功能建设，华漕镇垃圾分类智能分析系统的点位撒点、告警案件接入及呈现和实时视频画面接入（89 个画面全部接入一网统	2024 年 11 月 26 日开展，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完成 2024 年度 16 个专项更新小区的所有混投案件、满溢案件、感烟案件以及异味超标案件已正常能够流	未完工：1. 调试专项更新小区所有设备与

系统二期项目		管)； 2. 89 个点位的后端监控硬件和 41 个点位的感烟告警识别和异味超标告警硬件采购，包括枪型摄像机、摄像机补光灯、监控支架、室外防雷器、高清网络视频存储终端 NVR 等设备； 3. 服务租赁，包括 61 套视频汇聚平台授权、6 套混投 AI 识别算法、垃圾桶满溢 AI 识别算法和网络费用等。	转，物业直通车上已能正常闭环。 (2) 已完成 2024 年度 16 个专项更新小区（万博家园、美邻苑、紫薇二村等）前端设备(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烟感传感器以及异味传感器等)安装工作。	对应平台的连接性。 2. 持续试运行物业直通车中各类案件流转以及结案是否正常。 3. 进行后续微更新点位的工作。
--------	--	--	--	---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 总目标

贯彻落实《上海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积极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坚持常态化、便利化、减量化、系统化、资源化、智能化的总体思路，进一步提高华漕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管理水平，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分类实效持续提升，资源回收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减量化取得显著进展，数字化监管水平不断增强，公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整体提升，建设品质卓越生态宜居美丽华漕。

2. 年度目标

根据城建中心提供的项目描述，结合项目开展情况，评价小组与城建中心沟通确认了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描述如下：

以“树亮点、提品质”为目标，按照“精细分类、硬件达标、环境美观、便民惠民、智慧管理、绿色引领”的原则，引入第三方企业对华漕镇 57 个小区、10 个村、210 家单位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巡查、测评，在全镇开展垃圾分类教育、培训等服务，通过社区动员提升居民、群众垃圾分类的理念、意识和行为能力；高水平建设完善华漕镇生活垃圾社区分类投放、收集系统，2024 年期间完成 4 个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小区创建，16 个垃圾投放点专项更新，82 个垃圾投放点微更新，3 个小型压缩站提升改造，及时完成垃圾分类宣传品制作，同时通过智能化系统实现对小包垃圾、环境卫生质量、垃圾桶满溢、居民投放行为、垃圾分类设备设施管理，落实垃圾分类奖励经费，有效激发社区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升市民百姓满意度和获得感，巩固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

根据该项目年初绩效目标申报和实际开展情况，评价小组与城建中心沟通、完善、确定了绩效指标，具体指标及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出处和依据	目标实现度
产出目标	数量	垃圾分类巡查测评区域覆盖量	57 个小区、10 个村、210 家单位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描述	完成 57 个小区、10 个村和 31 家单位、部分沿街商铺垃圾分类巡查、测评和培训工作
		垃圾投放点更新、改造数量	105 个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描述	7 个
		垃圾分类督导员覆盖点位数量	162 个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描述	162 个
		完成垃圾分类宣传品制作	完成率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描述	100.00%
		完成垃圾分类全程监管体系二期建设	完工率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描述	54.55%
	质量	第三方测评、培训服务项目考核合格率	100%（85 分以上）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描述	100.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描述	100.00%
		垃圾分类达标率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描述	96.52%
	时效	检测报告上报及时率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描述	96.25%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描述	60.00%
		各点位值守时间	≥ 6 个小时/日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描述	105 个点位值守时间不少于 6 个小时/日
	成本	人工成本投入率	（第三方测评、培训服务项目）投入人工成本 ≥ 73.65%	项目预算审核表、投标文件	72.53%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垃圾分类纯净度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描述	75.03%
		居民环保意识提升	提升（（受访居民认可度 95%以上）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描述	98.40%
		提高垃圾分类治理水平	提升（受访居民认同度 95%以上）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描述	93.85%
	可持续发展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健全并执行有效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描述	健全并执行有效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出处和依据	目标实现度
		投诉率	0 起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描述	2 起
	满意度	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描述	100.00%
		项目单位对供应商履约满意度	≥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描述	100.00%
		华漕镇居民满意度	≥ 96%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描述	91.60%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项目主管单位，负责统筹协调、指导项目整体工作。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负责指导华漕镇城建中心编制采购预算、审核项目资金、监督华漕镇城建中心业务开展等工作。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项目预算单位，负责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编制预算、与镇招投标办共同审核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采购文件并参与评标等活动；负责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履约管理、支付采购资金等工作。

华漕镇招标投标办公室：负责通过上海政府采购平台实施政府采购，与预算单位共同审核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采购文件并参与评标活动，负责采购项目的归档工作等。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华漕司法所：在项目预算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之前，对相关合同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方可签订。

华漕镇各居委：负责垃圾分类督导人员招募、点位安排、考核等工作，配合、接受城建中心委托的第三方开展测评工作。

各供应商：按采购需求、合同、招投标文件要求开展项目，并接受城建中心、上级部门的监督、考核等工作。供应商明细如下：

子项目名称	合同类型	中标单位	采购方式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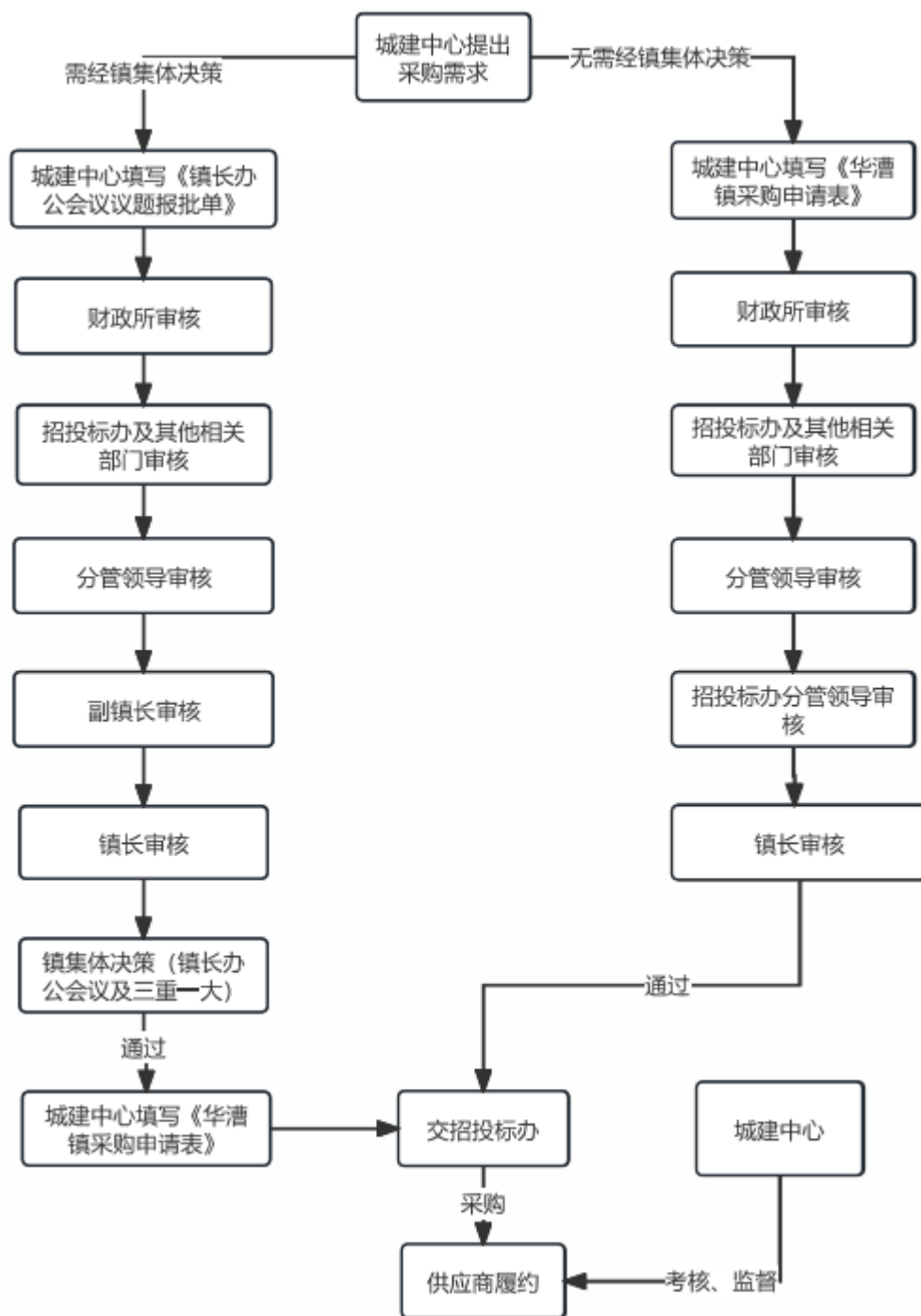
2024 年华漕镇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培训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上海至逸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比选
2024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	施工合同	上海宜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
	设计合同	上海惠聿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比选
	施工监理合同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比选
	造价咨询（投资监理）合同	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委派
	概算审核合同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委派
	招标代理合同	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比选
	设备采购合同	上海佛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比选
垃圾分类宣传	服务合同	上海晓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比选
垃圾分类智能分析系统二期项目	服务合同	盛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开招标

2. 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管理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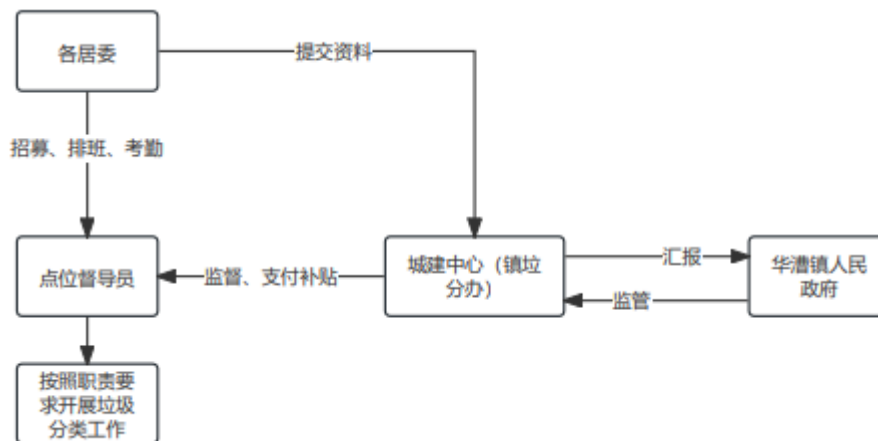
城建中心依据《华漕镇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实施细则》和《华漕镇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实施采购，按照《2024 年华漕镇生活垃圾工作方案》、《闵行区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行动方案》、《华漕镇居民区垃圾分类督导员考核办法》和合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管理、监督、考核等，能保障项目正常运作。

“2024 年华漕镇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培训服务项目”、“2024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垃圾分类宣传”和“垃圾分类智能分析系统二期项目”主要业务流程为：供应商按照合同、采购需求等要求拟定工作计划，报城建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按计划实施，项目实施相关资料提交至城建中心，城建中心按照规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定期向华漕镇人民政府上报项目开展情况。



项目管理流程图 1

“2024 年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补贴”主要业务流程为：由居民区统筹招募点位督导人员，并由居民区负责统一安排、协调和解释工作，点位督导人员按照职责要求开展工作。



项目管理流程图 2

（2）财务管理方面

该项目按照《闵行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华漕镇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实施细则》和《华漕镇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制度中包含预算管理和资金管理等内容，对资金进行合理有效的把控。

城建中心编制、上报预算，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华漕镇财政所核定预算。项目支出时，由报账员填报华漕镇预算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转表，经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上报华漕镇财政所经办人和部门领导、分管领导、镇长审批。



资金申请及拨付流程图 3

3. 项目管理制度

- (1)《华漕镇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实施细则》;
- (2)《华漕镇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 (3)《货物和服务非政府采购项目规范采购方式暂行办法》(闵财采〔2020〕12号);
- (4)《华漕镇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 (5)《闵行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 (6)《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

(七) 利益相关方

- 1. 项目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 2. 项目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 3. 项目委托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
- 4. 项目受益者: 垃圾分类督导人员、华漕镇居民。

(八) 其他

无。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1. 评价对象

该项目评价对象为: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的 2024 年度“垃圾分类项目”。

2.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 2024 年度“垃圾分类项目”资金及实施情况。

3. 评价重点

主要以资金为脉络, 评价该项目的管理实施完成情况, 如何确保项目绩效的实现以及项目取得了哪些绩效。评价小组将评价各居委、各供应商是否按照采购需求、合同要求等制定计划并按计划实施项目, 项目执行质量如何, 项目单位资金申请支付流程是否规范等。重点说

明项目实施的意义。

根据项目特点及内容，我们将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和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一步明确项目的评价重点。

项目决策方面：主要对项目决策、项目目标设置过程等情况进行评价（如：项目的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目标是否明确、细化和易于考核，申请项目资金的决策依据是否充分等）。

项目过程方面：主要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如：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如何，项目单位财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执行招投标，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执行）。

项目产出方面：主要是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和时效进行评价（是否针对项目的特殊性设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等指标）。

项目效益方面：主要对项目完成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进行评价，同时评价华漕镇居民、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满意程度等。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1. 国家、市区财政绩效评价相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4）中共闵行区委闵行区人民政府印发《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委发〔2019〕50号）；

（5）《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

（6）关于开展《闵行区2024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的通知》（闵财绩〔2025〕19号）。

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材料；

3. 项目预算批复；

4. 访谈和问卷调查结果;
5. 基础数据表;
6. 其他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方案的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参考《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和区财政局闵财绩〔2025〕19号文件中的指标框架要求，由评价小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设置科学的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过程、社会效益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整个评价框架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三级指标						
A 决策	12%	A1 项目立项（4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及必要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规划、政策法规等，0.4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4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4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4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4分。	查阅政府文件、相关文件资料	充分	2.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7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7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等，0.6分。	查阅项目申报表、各项立项资料	规范	2.00
		A2 绩效目标（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7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7分。	查阅政府文件、相关文件资料	不太合理	1.30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③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6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7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7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6分。	项目预算编制规划、相关合同和文件纪要等	不太明确	1.40
		A3 资金投入（4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是否按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查阅政府文件、目标申报表及相关文件资料	科学	2.00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三级指标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收款单位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 分； ②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 分；	查阅政府文件、目标申报表及相关文件资料	合理	2.00
B 过程	28%	B1 资金管理（6 分）	B11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的 2%，扣完为止。	项目预算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	100.00%	2.00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分； ②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相关规定拨付，1 分； ③ 符合项目预算安排、合同等规定的用途，1 分；	预算明细、项目合同、管理制度等	合规	4.00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三级指标	分值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超标准支出等情况，1分。			
		B2 组织实施 (22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1分；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④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4.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立项和实施、验收文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项目相关的制度，文件等	有待提高	3.00
			B23 政府采购合规性	项目采购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①按规定程序进行政府采购，1分； ②选用合适的采购方式，1分；	查阅政府采购网、项目相关	合规	4.00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三级指标						
					③按照规定要求签订合同，1分； ④合同的签订规范、完整，1分。	招投标文件		
		B24 项目方案合理性	5	考察项目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	列示项目完整的活动计划，活动内容，管理流程等 ①方案（含考核制度）科学性、合理性高，得2分； ②分阶段计划的明确性、可操作性强，得2分； ③与现有资源的整合利用度及现有机构能力匹配度高,得1分。	项目相关计划方案等	不合理	2.50
		B25 方案（合同）实施有效性	5	考察项目方案过程中是否按照计划进度实施项目。	五个子项目均按照项目方案（合同）实施项目，得满分，若存在一个子项目未按方案（合同）实施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进度计划和实施相关资料	有待提高	2.00
C 产出	33%	C1 产出数量（13分）	C11 垃圾分类巡查测评区域覆盖量	3	考察“2024年华漕镇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培训服务项目”巡查测评目标实现程度。 ①完成华漕镇57个小区垃圾分类巡查、测评、培训工作，得1分； ②完成华漕镇10个村垃圾分类巡查、测评、培训工作，得1分； ③完成华漕镇210家单位垃圾分类巡查、测评、培训	华漕镇垃圾分类镇测评周报、月报、年报	完成57个小区、10个村和31家单位、部分沿街商铺	2.14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三级指标						
					工作，得1分。 若部分工作未完成，按实际完成量计算得分。		垃圾分类巡查、测评和培训 工作	
			C12 垃圾投放点更新、改造数量	4	考察“2024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项目目标实现程度。 将该指标划分为四个评分标准，具体为： ①完成4个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小区创建，得1分；若有1个未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②完成16个垃圾投放点专项更新，得1分；若有1个未完成，扣0.1分，扣完为止。 ③完成82个垃圾投放点微更新，得1分；若有1个未完成，扣0.1分，扣完为止。 ④完成3个小型压缩站提升改造，得1分；若有1个未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监理报告、开竣工报告等 项目实施资料	7个	2.00
			C13 垃圾分类督导员覆盖点位数量	3	考察“2024年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补贴”项目目标实现程度。 在华漕镇162个垃圾投放点位均配置督导员，得满分；缺少1个点位配置，扣0.2分，扣完为止。	考勤记录	162个	3.00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三级指标	分值					
		C14 完成垃圾分类宣传品制作	1	考察“垃圾分类宣传”目标实现程度	完成垃圾分类宣传品制作，得满分；未完成，根据“完成宣传品所用资金/合同金额*权重分”计算得分情况。	制作明细清单及验收单	100.00%	1.00
		C15 完成垃圾分类全程监管体系二期建设	2	考察“垃圾分类智能分析系统二期项目”目标实现程度	完成垃圾分类全程监管体系二期建设，得满分；若未完成，根据完工进度*权重分计算得分情况。	监理报告、开竣工报告等项目实施资料	54.55%	1.09
		C2 产出质量 (9分)	2	考察“2024年华漕镇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培训服务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城建中心考核情况，年度考核评分在85分及以上，即合格率100%，得分根据“合格率*权重分”计算。	考核评分表	100.00%	2.00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三级指标							
		C22 项目验收合格率	2	考核“2024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和“垃圾分类宣传”和“垃圾分类智能分析系统二期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 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项目/总项目数）*100%； 2. 若项目未完工，导致无法验收，则基于已完成工作量来估算合格率，合格率=（已完成合格工作量/已完成工作量）*100%。 得分根据“合格率*权重分”计算。	监理报告、竣工报告、验收报告等项目实施资料	100.00%	2.00	
		C23 垃圾分类达标率	5	考核“2024 年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补贴”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垃圾分类达标率=（达标月份数/12 个月）*100%； 垃圾分类达标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 3%，扣完为止。	检查情况表及相关资料	96.52%	4.48	
		C3 产出时效（9 分）	C31 检测报告上报及时率	3	考察“2024 年华漕镇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培训服务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检测报告上报及时率=（及时上报报告数/应上报数）*100%； 检测报告上报及时率，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 1%，扣完为止。	检测报告	96.25%	2.89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三级指标							
			C32 项目完成及时率	4	考核“2024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垃圾分类宣传”和“垃圾分类智能分析系统二期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完成及时率=（按时完成项目数/5 个项目）*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 1%，扣完为止。	开、竣工报告，验收报告等资料	60.00%	2.40
			C33 各点位值守时间	2	考核“2024 年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补贴”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各点位值守时间（162 个）每日均不少于 6 小时，得满分，每出现 1 个村居安排点位值守时间少于 6 小时，扣 0.01 分，扣完为止。	各居委垃圾分类督导员明细表（值守时间安排表）	105 个点位值守时间不少于 6 个小时/日	1.43
		C4 产出成本（2 分）	C41 人工成本投入率	2	反映“第三方测评、培训服务项目”供应商实际人	供应商人员投入成本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供应商实际支出人员工资总额。 人工成本投入率=（供应商人员投入成本/合同价）*100%，人工成本投入率≥73.65%（预算审核明细表	项目预算审核表、投标文件、供应	72.53%	1.93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三级指标							分值
					员投入成本占合同价的比重。	中测算得出人工成本投入率为 73.65%），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 3%，扣完为止。	商人工成本数据表		
D 效益	27%	D1 社会效益（14 分）	D11 垃圾分类纯净度	3	考察该项目实施后，居住小区（村）、单位、商铺垃圾分类纯净度目标实现程度。	纯净度≥90%，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 3%，扣完为止。	检查情况表及相关资料	75.03%	1.65
			D12 居民环保意识提升	6	考察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让居民环保意识得到提升。	根据调查问卷，受访者对该项目实施能让居民意识垃圾分类重要性达到 95%以上，表示该项目的实施，能提升居民环保意识，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 3%，扣完为止。 提升程度分为意识到，且日常十分注意、意识到，日常并不注意、没有意识到，权重分别为 100%、50%、0%，居民养成垃圾分类意识率=（提升数*100%+一般数 50%+不能提升数*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	调查问卷	98.40%	6.00
			D13 提高垃圾	5	考察该项目的实施后垃圾分类治理水平提升程度。	根据调查问卷，受访者对该项目实施能提高垃圾分类治理水平认可度 95%以上，表示该项目的实施，能提升垃圾分类治理水平，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	调查问卷	93.85%	4.83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三级指标	分值						
			分类治理水平		3%，扣完为止。 提升程度从有效提高、基本提高到未提高，权重分别为 100%、50%、0%，居民养成垃圾分类意识率=（提升数*100%+一般数 50%+不能提升数*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				
		D2 可持续影响（5分）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3	考察项目是否建立相关长效管理机制并执行有效。	①是否建立长效管理制度，1 分； ②是否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并发挥预期功能，1 分； ③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有效，得满分，1 分。	长效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相关资料	健全但执行度需提高	3.00
			D22 投诉率	2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投诉情况。	当年度未发生投诉，得满分，若发生 1 起，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总结、访谈等资料	2 起	1.00
		D3 满意度目标	D31 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实	2	反映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得分；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0%，则项目满意度 Y=（非常满意数*100%+满意数*80%+一般数*60%+不满意	访谈问卷	100%	2.00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三级指标							分值
		(8分)	施满意度			数*30%+非常不满意数*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满意度≥95%，得满分，95%以下，每降低1%，扣权重的 3%，扣完为止。			
			D32 项目单位对供应商履约满意度	2	反映项目单位对供应商业务开展情况的满意程度。	根据调查问卷和访谈问卷，综合计算项目单位对供应商业务开展情况满意度得分；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0，则项目满意度 Y=（非常满意数*100%+比较满意数*80%+基本数*60%+不太满意数*30%+不满意数*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满意度≥95%，得满分，95%以下，每降低 1%，扣权重的 3%，扣完为止。	访谈问卷	100.00%	2.00
			D33 华漕镇居民满意度	4	反映华漕镇居民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综合计算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满意度等级从很满意到很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0，则项目满意度 Y=（很满意数*100%+满意数*80%+基本满意数*60%+不满意数*30%+很不满意数*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满意度≥96%，得满分，96%以下，每降低 1%，扣权重的 3%，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	91.60%	3.47
合计	100.00%			100					82.51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1.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指标评价法等。其中：

指标评价法是以一百分为满分，把被评价对象的行为划分为若干个指标，赋予每个指标一定的分值，评价时对每个指标分别打分，最后累计出总分。该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大类指标，各指标权重由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根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而成。

公众评判法是有目的、有计划、有系统地搜集有关研究对象社会现实状况或历史状况材料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运用谈话、问卷等科学方式，对该项目进行有计划的、周密的、系统的了解，并对调查搜集到的大量资料进行分析、综合、比较、归纳，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与提炼，发现亮点和问题，提出建议，为预算单位在今后的相关政策制定和项目实施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评价等级

实施绩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包括收集、整理、分析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并形成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四档。

（1）综合得分 90 分（含）以上，绩效评级为“优”；

（2）综合得分 80 分（含）——90 分，绩效评级为“良”；

（3）综合得分 60 分（含）——80 分，绩效评级为“中”；

（4）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绩效评级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人员分工

项目配备人员都具有丰富绩效评价经验。

成员		职责分工
项目顾问	周健华	对项目提供咨询、顾问，必要时负责寻求绩效评价专家的指导、帮助。
项目主评人	汪本年	总体负责项目的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钱文佳、杨慧媛	资料收集与整理，辅助项目指标体系设计及数据分析、对方案和报告的初稿编写。

2. 工作进度安排

自 2025 年 6 月项目布置会以来，评价小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方法、问卷调查及访谈方案等。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文件研读

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6 月初，在项目负责人的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申报目标、预算等资料，并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查阅项目支出会计凭证，对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考察，同时对未获取的资料进行查漏补缺，结合项目的特点，形成项目评价总体思路，并形成了项目指标体系和方案的初稿。

（2）前期调研

2025 年 6 月中旬，根据工作方案，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深入沟通，进一步了解了项目的开展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等，并讨论了项目指标体系的可行性。

（3）确定评价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编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方案）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4）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2025年6月30日前，根据项目资料的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根据专家指导意见，将项目的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进行了完善，并与项目相关负责人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了沟通，最终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2. 绩效评价报告实施过程

2025年7月31日前，项目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定稿的方案，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六）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级”+“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该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设置的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同时，从项目性质来看，本次项目受益对象涉及整个华漕区域的居民，区域面广，具有一定特殊性，因此对利益相关方进行意见总结归纳，是本次问卷面临的难题，评价小组仅能对部分居民进行问卷调查。故本次问卷群体具有一定局限性。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核查核对、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2024年度“垃圾分类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得分82.51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12.00分，得分10.70分，得分率89.17%；

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 28.00 分，得分 21.50 分，得分率 76.79%；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 33.00 分，得分 26.36 分，得分率 79.88%；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 27.00 分，得分 23.95 分，得分率 88.70%。

（二）绩效分析

从项目绩效分析，该项目整体运行良好。

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依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和《关于贯彻〈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推进全程分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9〕3号）等文件立项），与城建中心“承担辖区内市容环卫、垃圾分类等日常事务性工作，履行街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自律、自治等日常管理责任”职能相符，立项程序规范（经党委会、镇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项目资金分配方式合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测算依据充分；但绩效目标及指标设定仍存在不足：城建中心拟定的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实施范围存在差异；部分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存在差异，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指标清晰度有待提高。

过程方面：该项目采购依据《华漕镇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实施细则》和《华漕镇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执行；项目管理按照《2024年华漕镇生活垃圾工作方案》、《闵行区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行动方案》、《华漕镇居民区垃圾分类督导员考核办法》和合同要求进行管理、监督、考核等；执行制度包括《闵行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华漕镇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实施细则》和《华漕镇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基本健全，采购程序和方法合规。但制度执行力度有待加强，供应商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欠缺合理性且方案执行有效性需提高。

产出方面：（1）该项目产出数量方面：完成 57 个小区、10 个村、31 家单位（计划完成 210 家单位）和部分沿街商铺垃圾分类巡查、测评和培训工作；完成垃圾分类督导员覆盖点位 162 个；完成了垃圾分

类宣传品制作；垃圾分类全程监管体系二期建设完工率 54.55%；完成 4 个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小区创建和 3 个小型压缩站提升改造工作，但未完成 16 个垃圾投放点专项更新和 82 个垃圾投放点微更新。整体数量产出情况一般。（2）产出质量方面：第三方测评、培训服务项目考核合格率 100%(年度考核平均得分 98.25 分)；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垃圾分类达标率 96.52%，项目质量产出较好。（3）产出时效方面：检测报告上报及时率 96.25%；项目完成及时率 60.00%；162 个点位的值守时间中有 105 个点位值守时间不少于 6 个小时/日，其余 57 个点位垃圾督导员每天值守时间未达标（未满 6 小时）；项目时效产出情况一般。（4）产出成本方面：子项目“第三方测评、培训服务项目”人工成本投入率 72.53%，项目成本产出情况较好。

效益方面：根据 2024 年《街镇检查明细》，垃圾分类纯净度达标率为 75.03%（产出效益一般）；（受访）居民环保意识提升率达到 98.40%；提高垃圾分类治理水平认同度 93.85%；该项目以《闵行区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行动方案》（闵委办法〔2024〕6 号）作为长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有效；发生 2 起投诉；项目管理人员及受益群众对该项目实施表示满意，整体产出效益情况较好。

（三）具体指标分析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根据该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评价小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以获取的资料、数据为依据，对各项指标进行了核实与评分。评价指标评分情况如下表所示（具体指标体系及评价底稿详见附件 3、附件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30	65.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40	70.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3 资金投入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小计		12.00	10.70	89.17%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2.00	2.00	100.00%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100.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4.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3.00	75.00%
		B23 政府采购合规性	4.00	4.00	100.00%
		B24 项目方案合理性	5.00	2.50	50.00%
		B25 方案（合同）实施有效性	5.00	2.00	40.00%
	小计		28.00	21.50	76.79%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垃圾分类巡查测评区域覆盖量	3.00	2.14	71.33%
		C12 垃圾投放点更新、改造数量	4.00	2.00	50.00%
		C13 垃圾分类督导员覆盖点位数量	3.00	3.00	100.00%
		C14 完成垃圾分类宣传品制作	1.00	1.00	100.00%
		C15 完成垃圾分类全程监管体系二期建设	2.00	1.09	54.50%
	C2 产出质量	C21 第三方测评、培训服务项目考核合格率	2.00	2.00	100.00%
		C22 项目验收合格率	2.00	2.00	100.00%
		C23 垃圾分类达标率	5.00	4.48	89.60%
		C31 检测报告上报及时率	3.00	2.89	96.33%
	C3 产出时效	C32 项目完成及时率	4.00	2.40	60.00%
		C33 各点位值守时间	2.00	1.43	71.50%
	C4 产出成本	C41 人工成本投入率	2.00	1.93	96.50%
	小计		33.00	26.36	79.88%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垃圾分类纯净度	3.00	1.65	55.00%
		D12 居民环保意识提升	6.00	6.00	100.00%
		D13 提高垃圾分类治理水平	5.00	4.83	96.60%
	D2 可持续影响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3.00	3.00	100.00%
		D22 投诉率	2.00	1.00	50.00%
		D31 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2.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3 满意度目标	D32 项目单位对供应商履约满意度	2.00	2.00	100.00%
		D33 华漕镇居民满意度	4.00	3.47	86.75%
	小计		27.00	23.95	88.70%
合计			100.00	82.51	82.51%

2. 具体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总分值 12.00 分，综合评分 10.7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析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30	65.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40	70.0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小计			12.00	10.70	89.17%

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目依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和《关于贯彻〈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推进全程分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9〕3号）“加快建成以法治为基础的上海垃圾分类管理体系，全面展现‘生活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全面提高实效，加快建成生态之城”等政策文件要求立项，与城建中心“承担辖区内市容环卫、垃圾分类等日常事务性工作，履行街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自律、自治等日常管理责任”职能相符，立项依据充分。

该指标满分 2.00 分，得 2.00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各子项目立项实施经党委会、镇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2024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和“垃圾分类智能分析系统二期项目”事前经评审论证后立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该指标满分 2.00 分，得 2.00 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各子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匹配度较高；但根据城建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描述，子项目“2024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总目标为“完成 37 个小区标准化垃圾房改造提升”，但项目描述中实施范围和对象为“华漕镇区域 41 个小区内”，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实施范围存在差异。

该指标满分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70 分”，扣 0.70 分，得 1.30 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城建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描述，除子项目“垃圾分类宣传”为基本支出未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外，其他子项目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产出指标均清晰可衡量，但部分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存在差异，例如：子项目“2024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的项目描述中实施范围和对象

为“华漕镇区域 41 个小区内”，数量指标设定为“覆盖小区数量 37 个”，数量指标与目标任务数存在差异。

该指标满分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60 分”，扣 0.60 分，得 1.40 分。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子项目“2024 年华漕镇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培训服务项目”、“2024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中一体式投放点和“垃圾分类宣传”的预算由华漕财政所聘请的第三方进行了前期预算审核，“2024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和“垃圾分类智能分析系统二期项目”经评审和预算审核后确定了预算，预算编制经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预算编制依据较充分，各子项目预算确定的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 2.00 分，得 2.00 分。

6)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收款单位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各子项目预算审核明细表和审核情况，该项目预算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

该指标满分 2.00 分，得 2.00 分。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总分值 28.00 分，综合评分 21.5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析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2.00	2.00	100.00%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100.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4.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3.00	75.00%
		B23 政府采购合规性	4.00	4.00	100.00%
		B24 项目方案合理性	5.00	2.50	50.00%
		B25 方案（合同）实施有效性	5.00	2.00	40.00%
小计			28.00	21.50	76.79%

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1) B11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 2024 年核定年初预算 574.12 万元，调减预算 378.28 万元，调整后预算 195.84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95.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该指标满分 2.00 分，得 2.00 分。

2)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项目支出时由经办人填写《机关、事业费用开支审批单》，经部门负责人、镇财政、分管领导和镇行政领导审批通过，符合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使用合规。

该指标满分 4.00 分，得 4.00 分。

3)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城建中心按照《2024 年华漕镇生活垃圾工作方案》、《闵行区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行动方案》、《华漕镇居民区垃圾分类督导员考核办法》和合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管理、监督、考核等，能保障项目正常运作。该项目按照《闵行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华漕镇政府采购内控制度

实施细则》和《华漕镇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制度中包含预算管理和资金管理等内容，对资金进行合理有效的把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该指标满分 4.00 分，得 4.00 分。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子项目“垃圾分类宣传”以送货单作为签收单，且部分货物直接使用未履行签收手续；②城建中心未对子项目“2024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和“垃圾分类智能分析系统二期项目”未及时进行阶段性跟踪，无法清晰体现 2024 年项目具体完成情况，项目管理过程欠缺；③项目资料归集不完整，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该指标满分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③项目立项和实施、验收文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00 分”，扣 1.00 分，得 3.00 分。

5) B23 政府采购合规性

项目招投标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获取的招投标、比选等资料，该项目基本按照规定程序选用合适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并按照采购需求签订合同，采购程序合规。

该指标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

6) B24 项目方案合理性

考察项目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

将项目方案与采购需求、合同对比后，发现：（1）存在未按照合同要求拟定工作方案/计划的情况，即：子项目“2024 年华漕镇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培训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中实施范围和对象为华漕镇 57 个小区、10 个村、210 家单位，但该子项目《2024 年华漕镇生

活垃圾分类提升工作方案》(2024年2月)中计划仅对华漕镇的46个居住区,10个行政村以及30家重点单位进行测评检查;《华漕垃圾分类第三方巡查工作计划表》中巡查计划(除1月、3月和4月外)覆盖频次低于方案要求,巡查计划与方案不符,方案和巡查计划制定不合理。(2)方案中未全面列明计划建设地点,各垃圾投放点及垃圾房的提升建设未分阶段计划,操作性一般,如:“2024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方案中仅说明实施内容(含82个垃圾投放点微更新),但未列明计划建设地点。方案可操作性一般。

该指标满分5.00分,根据评分标准“①方案(含考核制度)科学性、合理性高,得2.00分;②分阶段计划的明确性、可操作性强,得2.00分”,扣2.50分,得2.50分。

7) B25 方案(合同)实施有效性

考察项目方案过程中是否按照计划进度实施项目。

①根据项目描述,五个子项目实施内容均应在2024年度完成,但由于招投标周期等因素,导致子项目“2024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和“垃圾分类智能分析系统二期项目”实施期限跨期至2025年;

②子项目“2024年华漕镇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培训服务项目”存在未按巡查方案、计划开展的情况,例如:2024年3月,计划对57个小区开展4次巡查、测评,实际有8个小区当月仅开展了2次检查。

③根据《华漕镇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补贴经费实施方案》,子项目“2024年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补贴”对督导人员有年龄在65周岁(含)以上或患有重大疾病人员不得参加、点位督导人员信息需在点位上进行公示、点位值守要求不少于6个小时、垃圾分类督导员应确保投放时段人员在岗等要求,但根据各居委提供的督导员信息表,发现存在以下情况:(1)经统计复核,2024年第四季度垃圾分类督导人

员共计 163 人，其中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年满 65 周岁督导人员共计 28 人（占比 17.18%），2024 年 1-12 月期间年满 65 周岁督导人员共计 11 人（占比 6.75%）；（2）抽查点位督导人员信息公示情况，发现部分点位存在未公示的情况；（3）发现存在点位值守时间少于 6 个小时的情况，例如：诸新路居委垃圾分类督导员信息表；（4）根据城建中心出具的《华漕镇垃圾分类检查情况整改单》，存在投放时段督导员未在岗、居委上报垃圾分类督导员与实际不符等情况。

该指标满分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五个子项目均按照项目方案（合同）实施项目，得满分，若存在一个子项目未按方案（合同）实施项目，扣 1.00 分，扣完为止”，扣 3.00 分，得 2.00 分。

（3）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总分值 33.00 分，综合评分 26.36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析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垃圾分类巡查测评区域覆盖量	3.00	2.14	71.33%
		C12 垃圾投放点更新、改造数量	4.00	2.00	50.00%
		C13 垃圾分类督导员覆盖点位数量	3.00	3.00	100.00%
		C14 完成垃圾分类宣传品制作	1.00	1.00	100.00%
		C15 完成垃圾分类全程监管体系二期建设	2.00	1.09	54.50%
	C2 产出质量	C21 第三方测评、培训服务项目考核合格率	2.00	2.00	100.00%
		C22 项目验收合格率	2.00	2.00	100.00%
		C23 垃圾分类达标率	5.00	4.48	89.60%
		C31 检测报告上报及时率	3.00	2.89	96.33%
	C3 产出时效	C32 项目完成及时率	4.00	2.40	60.00%
		C33 各点位值守时间	2.00	1.43	71.50%
	C4 产出成本	C41 人工成本投入率	2.00	1.93	96.50%
	小计		33.00	26.36	79.88%

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1) C11 垃圾分类巡查测评区域覆盖量

考察“2024 年华漕镇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培训服务项目”巡查测评目标实现程度。

经统计 2024 年 1-12 月《华漕镇垃圾分类实效测评月度报告》实施情况,发现子项目“2024 年华漕镇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培训服务项目”2024 年度实际完成量为华漕镇的 58 个居住区(金色西郊城分 1/2/3 期)、10 个行政村及 31 个重点单位。

该指标满分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③完成华漕镇 210 家单位垃圾分类巡查、测评、培训工作,得 1.00 分;若部分工作未完成,按实际完成量计算得分”,扣 0.86 分,得 2.14 分。

2) C12 垃圾投放点更新、改造数量

考察“2024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项目目标实现程度。

根据《工地例会会议纪要》和监理月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项目已完成 4 个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小区创建和 3 个小型压缩站提升改造工作,因城建中心未对该子项目建立施工进度台账,无法清晰体现 16 个垃圾投放点专项更新和 82 个垃圾投放点微更新具体进展状态(含尚未开工、更新建设中、已完工等状态)。

该指标满分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将该指标划分为四个评分标准,具体为:①完成 4 个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小区创建,得 1.00 分;若有 1 个未完成,扣 0.50 分,扣完为止。②完成 16 个垃圾投放点专项更新,得 1.00 分;若有 1 个未完成,扣 0.10 分,扣完为止。③完成 82 个垃圾投放点微更新,得 1.00 分;若有 1 个未完成,扣 0.10 分,扣完为止。④完成 3 个小型压缩站提升改造,得 1.00 分;若有 1 个未完成,扣 0.50 分,扣完为止”,扣 2.00 分,得 2.00 分。

3) C13 垃圾分类督导员覆盖点位数量

考察“2024 年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补贴”项目目标实现程度。

根据 2024 年垃圾分类督导员考勤表及补贴资金发放情况，2024 年华漕镇 162 个垃圾投放点位均配置了督导员。

该指标满分 3.00 分，得 3.00 分。

4) C14 完成垃圾分类宣传品制作

考察“2024 年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补贴”项目目标实现程度。

根据城建中心提供的《垃圾分类宣传物料清单（2024）》和送货单，复核实际制作物资总金额为 96,812.40 元，占合同金额 103.70%，完成率 100.00%。

该指标满分 1.00 分，得分 1.00 分。

5) C15 完成垃圾分类全程监管体系二期建设

考察“垃圾分类智能分析系统二期项目”目标实现程度。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表，该项目分为准备阶段、建设阶段和验收/试运行阶段，根据监理周报，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前端设备调试（已完成）阶段，综合计算项目实现度为 54.55%。

该指标满分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完成垃圾分类全程监管体系二期建设，得满分；若未完成，根据完工进度*权重分计算得分情况”，扣 0.91 分，得 1.09 分。

6) C21 第三方测评、培训服务项目考核合格率

考察“2024 年华漕镇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培训服务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城建中心提供的考核评分表，四个季度评分均 > 85 分，年度考核平均得分 98.25 分，合格率 100%。

该指标满分 2.00 分，得 2.00 分。

7) C22 项目验收合格率

考核“2024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和“垃圾

分类宣传”和“垃圾分类智能分析系统二期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子项目“2024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和“垃圾分类宣传”和“垃圾分类智能分析系统二期项目”监理报告、送货单等资料，已完成工作均按照要求开展，未出现返工情况，合格率100%。

该指标满分2.00分，得2.00分。

8) C23 垃圾分类达标率

考核“2024年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补贴”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华漕镇垃圾分类实效测评年度报告》，居住区的各月份均达标的点位数占比为93.11%，；行政村的各月份均达标的点位数占比为97.51%；单位的各月份均达标的点位数占比为98.93%，综合计算垃圾分类达标率为96.52%。

该指标满分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垃圾分类达标率=（达标月份数/12个月）*100%；垃圾分类达标率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权重3%，扣完为止”，扣0.52分，得分4.48分。

9) C31 检测报告上报及时率

考察“2024年华漕镇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培训服务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城建中心对子项目“2024年华漕镇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培训服务项目”数据上报考核情况，计算得出检测报告上报及时率为96.25%。

该指标满分3.00分，根据评分标准“检测报告上报及时率=（及时上报报告数/应上报数）*100%；检测报告上报及时率，得满分，每下降1%，扣权重1%，扣完为止”，扣0.11分，得分2.89分。

10) C32 项目完成及时率

考核“2024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垃圾分类宣传”和“垃圾分类智能分析系统二期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项目实施相关资料，子项目“2024年华漕镇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培训服务项目”、“2024年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补贴”和“垃圾分类宣传”按时完成项目，其他2个子项目均未完成，完成及时率=3个/5个*100%=60%。

该指标满分4.00分，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及时率=(按时完成项目数/5个项目)*100%；项目完成及时率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权重1%，扣完为止”，扣1.60分，得2.40分。

11) C33 各点位值守时间

考核“2024年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补贴”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各居委提交的点位值守时间安排表，统计得出57个点位安排值守时间少于6个小时，105个点位值守时间不少于6个小时/日。

该指标满分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各点位值守时间(162个)每日均不少于6小时，得满分，每出现1个村居安排点位值守时间少于6小时，扣0.01分，扣完为止”，扣0.57分，得1.43分。

12) C41 人工成本投入率

反映“第三方测评、培训服务项目”供应商实际投入占合同价的比重。

根据子项目“第三方测评、培训服务项目”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人员工资情况表》，供应商该项目2024年度实际人工成本支出56.75万元/合同价78.00万元计算人工成本投入率，即供应商承诺人工成本投入率为72.53%。

该指标满分2.00分，根据评分标准“供应商人员投入成本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供应商实际支出人员工资总额。人工成本投入率=(供

应商人员投入成本/合同价)*100%，人工成本投入率≥73.65%（预算审核明细表中测算得出人工成本投入率为73.65%），得满分，每下降1%，扣权重3%，扣完为止”，扣0.07分，得1.93分。

（4）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总分值27.00分，综合评分23.95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析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垃圾分类纯净度	3.00	1.65	55.00%
		D12 居民环保意识提升	6.00	6.00	100.00%
		D13 提高垃圾分类治理水平	5.00	4.83	96.60%
	D2 可持续影响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3.00	3.00	100.00%
		D22 投诉率	2.00	1.00	50.00%
	D3 满意度目标	D31 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2.00	2.00	100.00%
		D32 项目单位对供应商履约满意度	2.00	2.00	100.00%
		D33 华漕镇居民满意度	4.00	3.47	86.75%
	小计		27.00	23.95	88.70%

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1）D11 垃圾分类纯净度

考察该项目实施后，居住小区（村）、单位、商铺垃圾分类纯净度目标实现程度。

根据《街镇检查明细》，2024 年共检查村居、小区和商铺共计 897 次，其中主要问题为分类纯净度低的数量为 224 次，整体垃圾分类纯净度达标率为 75.03%。

该指标满分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纯净度≥90%，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 3%，扣完为止”，扣 1.35 分，得 1.65 分。

2）D12 居民环保意识提升

考察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让居民环保意识得到提升。

根据回收的调查问卷结果，关于“是否意识到垃圾分类的重要性”问题，96.8%的居民表示“意识到，且日常十分注意”，3.2%的居民表

示“意识到，日常并不注意”，0%的居民表示“没有意识到”，综合计算得出 98.40%(受访)居民在该项目实施后意识到了垃圾分类的重要性。

该指标满分 6.00 分，得分 6.00 分。

3) D13 提高垃圾分类治理水平

考察该项目的实施后垃圾分类治理水平提升程度。

根据回收的调查问卷结果，关于“垃圾房和投放点的设施改造后，提高垃圾分类治理水平程度如何”的问题，88.70%的居民表示“有效提高”，10.30%的居民表示“基本提高”，1.00%的居民表示“未提高”，综合计算得出 93.85%的居民认为该项目实施后提升了垃圾分类治理水平。

该指标满分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根据调查问卷，受访者对该项目实施能提高垃圾分类治理水平认可度 95%以上，表示该项目的实施，能提升垃圾分类治理水平，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 3%，扣完为止。提升程度从有效提高、基本提高到未提高，权重分别为 100%、50%、0%，居民养成垃圾分类意识率=(提升数*100%+一般数 50%+不能提升数*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扣 0.17 分，得 4.83 分。

4)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考察项目是否建立相关长效管理机制并执行有效。

该项目以《闵行区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行动方案》(闵委办法〔2024〕6号)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更优化，分类实效持续提升，资源回收利用水平不断提高……”作为长效管理机制，将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明确各方责任，保障项目持续有序开展；城建中心基本按照方案要求开展本项目。

该指标满分 3.00 分，得 3.00 分。

5) D22 投诉率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投诉情况。

根据访谈问卷，该项目 2024 年发生 2 起投诉。

该指标满分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当年度未发生投诉，得满分，若发生 1 起，扣 0.5 分，扣完为止”，扣 1.00 分，得 1.00 分。

6) D31 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反映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根据访谈问卷结果，城建中心表示该项目实施表示非常满意，满意度 100%。

该指标满分 2.00 分，得 2.00 分。

7) D32 项目单位对供应商履约满意度

反映项目单位对供应商业务开展情况的满意程度。

根据访谈问卷结果，城建中心表示对五个子项目供应商(督导员)工作开展情况均表示非常满意，满意度 100%。

该指标满分 2.00 分，得 2.00 分。

8) D33 华漕镇居民满意度

反映华漕镇居民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根据回收的调查问卷结果，关于“对所在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布置、管理和垃圾处置现状满意吗”问题，69.8%的居民表示“很满意”，19.3%的居民表示“满意”，10.6%的居民表示“基本满意”，0%的居民表示“不满意”，0.3%的居民表示“很不满意”，综合计算得出 91.60%的居民对该项目表示满意。

该指标满分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根据问卷调查，综合计算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满意度等级从很满意到很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0，则项目满意度 $Y = (\text{很满意数} * 100\% + \text{满意数} * 80\% + \text{基本满意数} * 60\% + \text{不满意数} * 30\% + \text{很不满意数} * 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 100\%$ 。满意度 $\geq 96\%$ ，得满分，96%以下，每降低 1%，扣权重的 3%，扣完为止”，扣 0.53 分，得 3.47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提高垃圾分类实效

为持续巩固提升华漕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深化长效管理机制，华漕镇紧扣垃圾分类 2.0 升级版，按照“精细分类、硬件达标、环境美观、便民惠民、智慧管理、绿色引领”等原则，全面升级改造垃圾分类厢房，升级数字化管理体系。2024 年，华漕镇打造了 4 个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小区，3 处干、湿垃圾处置点改造。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存在差异

根据城建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描述，子项目“2024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总目标为“完成 37 个小区标准化垃圾房改造提升”，数量指标为“覆盖小区数量 37 个”，但项目描述中实施范围和对象为“华漕镇区域 41 个小区内”，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存在差异。

2. 项目过程管理存漏洞

城建中心对子项目“垃圾分类宣传”以送货单作为签收单履行验收程序，部分货物直接现场使用未履行签收手续；对子项目“2024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和“垃圾分类智能分析系统二期项目”未及时进行阶段性跟踪，项目资料归集不完整，无法清晰体现 2024 年项目具体完成情况，项目过程管理存在漏洞。

3. 方案/计划存在不合理且执行有效性欠缺

将项目方案与采购需求、合同对比后，发现该项目的方案（计划）存在不合理且执行有效性欠缺的情况：

（1）存在未按照合同要求拟定工作方案（计划）且执行有效性欠缺的情况：子项目“2024 年华漕镇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培训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和对象为华漕镇 57 个小区、10 个村、210 家单位，但该子项目《2024 年华漕镇生活垃圾分类提升工作方案》（2024 年 2 月）中计划仅对华漕镇的 46 个居住区，10 个行政村以及 30 家重点单位进行测评检查；《华漕垃圾分类第三方巡查工作计划表》中巡查计划（除 1 月、3 月和 4 月外）覆盖频次低于方案要求，巡查计划与方案不符，方案和巡查计划制定不合理；实际执行中未按巡查方案、计划开展（如：2024 年 3 月，计划对 57 个小区开展 4 次巡查、测评，实际有 8 个小区当月仅开展了 2 次检查）。

（2）子项目“2024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方案中仅说明实施内容（含 82 个垃圾投放点微更新），但未列明计划建设地点，各垃圾投放点及垃圾房的提升建设未分阶段计划。

（3）根据《华漕镇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补贴经费实施方案》，子项目“2024 年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补贴”对督导人员有年龄在 65 周岁（含）以上或患有重大疾病人员不得参加、点位督导人员信息需在点位上进行公示、点位值守要求不少于 6 个小时、垃圾分类督导员应确保投放时段人员在岗等要求，但根据各居委提供的督导员信息表，发现存在以下情况：①经统计复核，2024 年第四季度垃圾分类督导人员共计 163 人，其中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年满 65 周岁督导人员共计 28 人（占比 17.18%），2024 年 1-12 月期间年满 65 周岁督导人员共计 11 人（占比 6.75%）；②抽查点位督导人员信息公示情况，发现部分点位存在未公示的情况；③发现存在点位值守时间少于 6 个小时的情况，例如：诸新路居委垃圾分类督导员信息表；④根据城建中心出具的《华漕镇垃圾分类检查情况整改单》，存在投放时段督导员未在岗、居委上报垃圾分类督导员与实际不符等情况。

4. 垃圾分类纯净度低

根据《街镇检查明细》，2024 年共检查村居、小区和商铺共计 897 次，其中主要问题为分类纯净度低的数量为 224 次，垃圾分类纯净度

达标率为 75.03%，整体垃圾分类纯净度低。

（三）相关建议

1. 提高目标编制合理性、指标值拟定正确性

建议：城建中心在编报绩效目标时，应细化分解项目计划实施内容，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与计划内容应保持一致，提高目标编制合理性、指标值拟定正确性。

2. 建立动态监控机制，准确反映项目实施阶段性成果

建议：城建中心应重视验收程序，相关人员需认真落实验收程序，完善资金支付流程，视验收情况进行支付（将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保证采购业务质量控制有效性；后续应完善项目计划，建立并实施动态监控机制，对项目实施材料进行阶段性归集、整理，准确反映项目实施阶段性成果。

3. 完善进度计划和方案、提高方案执行有效性

建议：城建中心后续在开展项目时，应审核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计划，保证项目计划与采购需求相匹配，同时在方案或计划中增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加强过程监管，要求督导员落实垃圾分类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4. 加大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力度，强化源头管理

建议：城建中心应加大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力度，强化源头管理，充分发挥已优化点位、增设的智能监控设备的功能，在“人防+技防”有效结合下提升垃圾分类纯净度。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上海众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